

台灣呼吸治療簡訊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FOR RESPIRATORY THERAPY

第十六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

Volume 16 Number 2 August 2005

發行人

朱家成

編輯主委: 謝慧觀 常務理事

編輯委員: 蘇千玲、鄭瑞駿、梁至靜、羅琪、董慧萍

發行單位: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聯絡處: 406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3巷3號

網址: <http://www.tsrt.org.tw>

電話: 04-22436182

傳真: 04-22431783

台內社字第0940021551號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簡訊

第十六卷第二期・九十四年八月

3 ◎呼吸治療師之角色典範

4 ◎呼吸治療師的倫理規範

Ψ社論

5 朱家成 理事長
呼吸治療專業與呼吸治療師

Ψ榮耀時刻

7 賀本會榮獲93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甲等獎

Ψ封面故事

16 陳春籐 組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呼吸治療科簡介

Ψ專題報導

20 朱家成 理事長
醫院呼吸治療師人力設置標準-呼吸治療師的立足點

26 朱家成 理事長
美國呼吸照護學會/美國呼吸照護基金會國際獎學金計畫
AARC/ARCF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Program

Ψ會議記錄

33 第八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36 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Ψ附錄表單

41 簡訊投稿簡則

42 著作權讓與書

43 簡訊廣告收費辦法

44 證書(件)補(換)發

45 劃撥繳款單

47 個人會員申請書

51 相關會員申請書

53 贊助會員申請書

55 學生會員申請書

目錄

Contents

呼吸治療師之角色典範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1999

身為心肺照護工作之醫療專業人員，應該致力於個人及整體專業最高標準之追求，除了不斷地致力於提供病患的最佳呼吸照護品質以維護專業的道德規範外，呼吸治療師也應成為大眾呼吸照護的倡導者及領導人。

呼吸治療師應責無旁貸地參與推廣認識肺部疾病的致病原因和預防方法，以及心肺系統相關問題的活動。

呼吸治療師應支持有關肺部疾病改善計劃的推廣與倡導，包括禁煙的推廣、肺功能篩檢、空氣污染警示、過敏警告與其他大眾衛生保健教育計劃。

呼吸治療師必須參與改善健康及避免疾病的所有相關領域之研究。

呼吸治療師應參與並領導為教導學生、教師、醫療人員、病患及一般民眾有關肺部健康提昇與心肺疾病預防等活動。

呼吸治療師應以身作則拒吸香煙，以保護自身心肺的健康，並積極投入於家裡或工作環境中，如何禁止吸煙或其他菸草製品使用的活動。

呼吸治療師應致力成為健康照護團隊成員的典範，負起其所應有的呼吸照護責任，並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合作，以期達到大眾對健康的需求。

呼吸治療師的倫理規範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1999

身為呼吸照護之醫療專業人員，就個人與整體而言，呼吸治療師應致力於個人及整體專業最高標準之維護。本文闡述“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的每一位成員所應遵循的基本倫理與道德標準，當呼吸治療師在執行專業活動時，應遵行下列專業倫理的原則：

- ★ 呼吸治療師應以醫學上可接受之方式從事醫療活動，且不得從事任何逾越其個人能力及醫師所給予之權限以外的醫療活動。
- ★ 行為表現應專業、誠實及客觀，使同業及其他專業人員信賴。
- ★ 呼吸治療師應時常增進其專業知識及技術，並確定能正確無誤的表現。
- ★ 對於專業範疇內所指定的職責，呼吸治療師必須全力以赴執行個人能力所勝任的技術、操作步驟及功能，並注重效率；對於能力不足、從事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同業人員應勇於揭露。
- ★ 竭盡所能地為病患服務。執行這些服務時能尊重服務對象之人權與尊嚴，提供照護時無任何差別待遇，不應以病患在社會及經濟上的地位或其健康問題而有所差別。
- ★ 尊重並保護所服務病患之個人及法律所規範之人權，包括事先告知、同意書的簽定及拒絕治療的權利。
- ★ 尊重病患的隱私權，絕不洩漏任何病患及家屬之個人資料，除非這是執行工作時必須的，或法律要求的。
- ★ 呼吸治療師不得擅自洩漏病患的資料，並應時常請教病患的主治醫師，以對病患的病情有一步的瞭解。
- ★ 呼吸治療師不得因病患之特別請求而收受病患所給予之酬金，且應避免涉及利益輸送的行為。
- ★ 執行業務時，避免不當的、不必要的使用及浪費各項資源。
- ★ 呼吸治療師應積極與其他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合作，參與各項社區及國家服務，為達到促進大眾健康及疾病的預防而努力。
- ★ 呼吸治療師應該維護專業的尊嚴與榮譽，積極瞭解現行與呼吸照護相關之法令，遵循醫療法規所規範執行專業行為時應遵守之規定。
- ★ 進行研究時遵循合理又合於科學的步驟及倫理規範。
- ★ 經由改進方法和技術的有效性、實用性及增進成本效益，以促進整體醫療照護及呼吸照護專業的效率與進步。

呼吸治療專業與呼吸治療師

朱家成 理事長

美國呼吸治療專業始於1947年成立Inhalational Therapy Association(ITA)，而台灣呼吸治療專業則開始於1973年台大醫院麻醉門診設吸入治療室(1975年改為呼吸治療室)，1979年1月台灣療養院(於1983年更名為台安醫院)首先成立呼吸部(1983年增設心臟科後改稱心肺科)。1980年7月台北馬偕總院成立呼吸治療科，1980年彰化秀傳醫院成立呼吸治療室(1987年底成立呼吸治療科)，1981年7月淡水馬偕分院成立呼吸治療科，1981年8月林口長庚成立呼吸治療科，1981年11月台北榮民總醫院成立呼吸治療科，整個台灣呼吸治療專業出現了呼吸治療人員。

1988年1月6日由台大、榮總、馬偕及長庚四家醫院實際從事呼吸治療的人員假台北榮總ICU會議室商討發起設立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學會事宜。1988年5月28日內政部回函：鑑於非醫師組織治療學會將來可能違反醫師法之困惱，台端等之申請案，宜將來『醫事技術人員法』制定案完成立法，將相關專業人員納入規範後再予考慮。1989年11月3日接獲內政部通知，准予成立學會，但更名為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於1990年4月1日假林口長庚第一會議室召開成立大會，2004年12月18日更名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總算出現了一個以呼吸治療師(自稱)為主體的專業學會團體。

經過學會十年來的努力，從鼓勵會員參加美國加州健康學院(CCHS)的呼吸治療技術員認證課程來考取美國註冊呼吸治療技術員(Certified Respiratory Therapy Technician, CRTT)做自我肯定。1993年12月4~5日分別於台南成大及台北馬偕舉辦第一次呼吸治療師甄審考試，由學會自行頒發呼吸治療師證書做專業角色及素質的提昇，1994年11月1日於林口長庚舉辦第一期呼吸治療專業人員儲訓班，大量培養呼吸治療人員的新血。1995年12月13~15日於淡水馬偕舉辦第一期居家呼吸治療師訓練班，配合衛生署推動居家呼吸治療做準備。1996年5月27日參與加護病房評鑑分數修訂辦法，極力爭取呼吸治療師在加護病房中的角色。1996年10月1日中央健康保險局調整醫療給付的支付標準，使呼吸器每日給付由870元調為1800元。1996年6月6日赴台北護理學院與林壽惠校長商討設系事宜，1996年6月17日赴台北醫學大學與胡俊弘校長商討設系事宜，1996年7月19日赴長庚醫學院商討設系事宜，皆是落實當時學會的任務(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章程第五條任務：輔導呼吸照護從業人員之進修，促進呼吸照護專業正規教育的建立。)1999年中央健康保險局開始規劃“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試辦計劃”，使得呼吸治療師的就業市場有了大概的輪廓。經過多方的拜訪，呼吸治療師法終於在90年12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91年1月16日經總統公佈施行，從事呼吸治療工作近二十年，總算能大聲的說我是呼吸治療師。

當我們埋首於準備呼吸治療師證照考試時，SARS的來襲、小安安從大陸接回，邱小妹人球事件等，皆一再顯現急重症醫療及病患轉送的需要性，而長期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照護計畫的試辦及施行，使呼吸治療專業在使用呼吸器患者這一領域有一個清楚的輪廓及描繪出大概地就業市場，不過好像在談到實質的經營管理及品質時，呼吸治療師像只是跑龍套似地，一點重要

6 94年8月呼吸治療簡訊

性都沒有，這到底那裡出了問題？

如果說我們專業團體不夠努力，但至少也保有一定的水準，像本會仍榮獲內政部93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甲等獎(分為優等獎、甲等獎及乙等獎三級，全國性社團共有6251個，其中優等獎34名、甲等獎112名及乙等獎141名)。而現階段也有從衛生局方面的聲音說醫院編制內可以不需要呼吸治療師，因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並無呼吸治療師此一醫事人員的編制，所以在93年10月20日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會議中，我們也積極爭取呼吸治療師的權益，雖然有點功敗垂成，但也不放棄任何一絲努力。94年6月18日專程拜訪高雄縣林岱樺立委，透過其安排於94年7月7日在衛生署醫事處與薛瑞元處長討論“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有關呼吸治療師人力部份，強調呼吸治療師的獨特性，也受到薛瑞元處長的認同，另外與承辦“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周道君科長討論，他也答應在往後討論到呼吸治療師人力部份時一定會讓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參與。我們所欲努力地是如何鞏固源頭，這樣才有一定的呼吸治療照護品質及合理的工作負荷，整體呼吸治療師的就業市場才有一定的領域。但是我們也常被提出的是呼吸治療師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拜訪教育部高教司陳德華司長，希望能幫忙解決這一方面的問題，或許我們應該捫心自問當初儲訓班應該再多訓練一些學員，因為以衛生署八十七年度加護病房評鑑標準(8床一名為優)、中央健康保險局91年11月11日訂定之呼吸照護中心設置標準(10床一名)及呼吸照護病房設置標準(30床1名)中有提到呼吸治療人員(未立法前之稱呼)與床位比。而依衛生署所公告之九十二年度加護病床有6526床，三班上班約需 $6526 \div 8 \times 4.5 = 3670$ 人，呼吸照護病床有4393床，約需 $4393 \div 30 = 146$ 人，再加上其它領域對呼吸治療師的需求，總體呼吸治療師市場約需 3500 ~ 4000 人。當然這裡面有人會說其實加護病房及呼吸照護中心的設置標準只是白班的標準而已，但是使用呼吸器的病患(尤其是第一階段加護病房(照護日數 ≤ 21 日)急性呼吸衰竭期及第二階段呼吸照護中心(照護日數 ≤ 42 日)呼吸器長期患者(積極嘗試脫離呼吸器患者)不需要呼吸治療師三班照護嗎？

如果說我們的呼吸治療師不夠努力，在上半年度的呼吸照護病房評鑑中，呼吸治療師普遍被認為不夠積極去脫離呼吸器，但是呼吸照護病房不是呼吸器依賴患者(經判斷不易脫離呼吸器者)的嗎？不過在94年7月31日自由時報中區版為大家說了真心話。但是還是有護理人員一直報怨在呼吸器有問題時找不到呼吸治療師(因為不是三班制)或既然有呼吸治療師還要幫RT cover 很多事(人力不足)。而這一切都是一個惡性循環，那就是呼吸治療師人力不足，所以無法訂出一個最佳照護品質但是是一個合理工作負荷的人力編制，如果不訂，那現職人員就只好繼續苦下去，並且繼續當弱勢者。

93年7月16-18日在美國德州 AARC總部討論世界呼吸治療專業的推展時，我們就提出發展呼吸治療專業不一定是推動成立呼吸治療師制度的相等關係，那時就是希望美國老大哥在人才濟濟及豐富的發展經驗下應及早因應此一可能的結果，因為目前有呼吸治療師制度的只有美加及台灣，而紐、澳為物理治療師擔綱，日本為臨床醫工負責。而台灣雖然經立法通過，不過官方開始有後悔立法的聲音出現，希望以胸腔專科護理師來取代。而在臨床方面，護理人員報怨找不到呼吸治療師，尤其是小、大夜及假日白班。這些都會惡化呼吸治療師的地位，危及醫院下決策時對呼吸治療師的定位。如何讓我們的專業性被肯定，認為有呼吸治療師的存在是在照護品質上有很大的不同，這是我們現在必須努力的目標。

93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頒獎典禮

朱家成 理事長

尊重團體自治精神、鼓勵民眾社會參與、透過工作績效評鑑、強化團體組織發展，是內政部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所揭櫫的目標。至94年7月，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計有6,251個；職業團體計有256個。內政部為強化社會及職業團體之組織與功能，促進各團體積極推展會務及業務，訂有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等，據以辦理社會及職業團體之考核評鑑。

93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評鑑，經內政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評審後，計遴選出優等團體52個(含社會團體34個，職業團體18個)；甲等團體232個(含社會團體112個，職業團體120個)；乙等團體167個(含社會團體141個，職業團體26個)及優良工作人員32人(含社會團體11人，職業團體21人)。

內政部於94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該典禮由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先生主持，會中將對於獲選之優等及甲等團體與優良工作人員頒發獎狀，用資獎勵；會場亦將設置優等團體宣導文物展示區，由各優等團體依其意願提供印刷文物及宣導品，供與會人員相互觀摩。

在邁向多元化社會中，團體業務必然蓬勃發展。內政部希望能透過團體業務工作之評鑑與表揚，以促進各團體會務健全發展，並達相互觀摩學習之效。更期望每個團體能共同負起時代使命，發揮社會標竿效應，帶動改善社會風氣，配合政府施政，建立一個傳統與現代、精神與物質均衡發展、充滿人文關懷的和諧社會。

8 94年8月呼吸治療簡訊



邵連坤會務顧問代表本會由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先生手中獲頒93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甲等獎



朱家成理事長與邵連坤會務顧問在93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頒獎典禮會場合影留念

	理事長	秘書長	常務監事	任 期	獲得獎 項
第一屆	江玲玲	施玫如	曾靜苑	79 - 81	
第二屆	邊苗瑛	朱家成	陳淑如	81 - 83	82 優等獎
第三屆	邊苗瑛	龍 芳	曾貞惠	83 - 85	
第四屆	朱家成	謝慧觀	陳大勝	85 - 87	86 乙等獎
第五屆	朱家成	陳敏雄	毛蕙心	87 - 89	87 甲等獎
					88及89年度停辦
第六屆	杜美蓮	劉金蓉	劉曉茜	89 - 91	90 優等獎
	理事長	秘書長	監事長		
第七屆	朱家成	蘇靖雅	徐士窘	91 - 93	91 甲等獎
					92 甲等獎
第八屆	朱家成	林燕堂	邢淑珍	93 - 95	93 甲等獎

93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優等團體名冊

序號	團體名稱	序號	團體名稱
A01	中華社會行政學會	A27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A02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A28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A03	中華農學會	A29	國際同濟會台灣區總會
A04	台灣護理學會	A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A05	臺灣兒科醫學會	A3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A06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A32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A07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	A33	中華特用化學品發展協會
A08	台灣醫院協會	A34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A09	台灣內科醫學會	A35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A10	臺灣醫學會	A36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A11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A37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A12	台灣外科醫學會	A38	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A13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A39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A14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A40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A15	中華佛教青年會	A41	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
A16	中華佛寺協會	A42	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A17	台灣國際創價學會	A43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A18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A44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
A19	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	A4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A20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	A46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21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A4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A22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A4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A23	中華救助總會	A49	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A24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A50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25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A51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26	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A52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3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甲等團體名冊

序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B01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辜仲立
B02	中華戰略學會	陳錫蕃
B03	中華民國雲水蘭若文教協會	楊聲綺
B04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魏照金
B05	中華鄉村發展學會	黃琮琪
B06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劉水深
B07	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	吳耀贊
B08	中華民國倫理研究學會	李聰熙
B09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林志棟
B10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羅富田
B11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邱顯比
B12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柯志昇
B13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	蔡明華
B14	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	黃正清
B15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楊末雄
B16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成 亮
B17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王慶瑞
B18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劉正義
B19	臺灣小兒神經醫學會	遲景上
B20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邱文達
B21	台灣小兒消化醫學會	李宏昌
B22	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李伯皇
B23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	高全良
B24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楊友仕
B25	中華民國佛教醫事人員聯合會	陳榮基
B26	中華自我保健推廣協會	邱壽平
B27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許紋銘
B28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鄒海月
B29	中華民國醫用放射協會	李金木
B30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謝瑞坤
B31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張智仁
B32	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于大雄
B33	中華足部反射區健康法協會	陳明仁
B34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朱家成
B35	台灣男性學醫學會	謝汝敦
B36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	張政彥
B37	中華創價佛學會	李詩談

B38	中華藥師山居士佛學學會	林麗萍
B39	中華佛弟子協會	釋白雲
B40	台灣基督精兵協會	王偉華
B41	中華臺灣基督教曠野協會	伍新國
B42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丁費宗清
B43	中華民國密勒日巴佛學研究會	莊逸洲
B44	中華大道道脈靈修會	吳榮琨
B45	中華民國天德教總會	胡福林
B46	中華民國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李明龍
B47	中華社交舞協會	陳學聖
B48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陳李綢
B49	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林敏霖
B50	中華青少年流行運動研究發展協會	鄧榮憲
B51	中華越野賽車競技協會	游蕙鎂
B52	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朱福龍
B53	中華民國露營協會	林晉章
B54	中華民國梅門一氣流行養生協會	張月英
B55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陳志和
B56	中華民國越野追蹤協會	陳順達
B57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廖建能
B58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翁注賢
B59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蔡辰威
B60	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朱穗萍
B61	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	高張明鸞
B62	中華少年及兒童親職輔導與才能發展協會	蔡雪泥
B63	天恩慈善會	潘林金
B64	台灣安寧照顧協會	賴允亮
B65	台灣糖尿病協進會	林宏達
B66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郭敬恩
B67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孫道存
B68	觀世音慈心會	何文杞
B69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	李永川
B70	中華老人休閒保健福利策進會	張興明
B71	中華老凭功德會	吳 麥
B72	台灣失智症協會	陳榮基
B73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沈心慧
B74	中華婦幼發展協會	王國聯
B75	中國青年救國團	李鍾桂
B76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黃萬福

12 94年8月呼吸治療簡訊

B7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陳長文
B78	中華捐血運動協會	李悌元
B79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	丁之發
B80	中華民國星橋愛心服務協會	陳瑞娟
B81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林枝鄉
B82	中華民國退伍陸戰隊兩棲偵搜暨特勤部隊人員協會	李慶祥
B83	台灣客家民俗才藝研究發展協會	戴靜芳
B84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張博雅
B85	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賴裕和
B86	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	沈塗津
B87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林進榮
B88	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	楊坤祥
B89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黃仁安
B90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黃榮鑑
B91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陳尊賢
B92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唐雅君
B93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郭台強
B94	中華民國建築物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	王化榛
B95	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	王錦標
B96	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黃朝福
B97	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	王添義
B98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丁克華
B99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呂學博
B100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許典雅
B101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蘇錦江
B102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	林 光
B103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廖伯熙
B104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戴英祥
B105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瓦歷斯·貝林
B106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黃燕良
B107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陳清春
B108	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	楊德華
B109	中華民國糕餅食品技術交流協會	鄭淵斌
B110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	江丙坤
B111	中華民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	李楨林
B112	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校友總會	劉祥現
B113	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黃博治
B114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王令一
B115	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陳俊茂

B116	台灣區人造纖維加工絲工業同業公會	葉清澤
B117	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楊勝坤
B118	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魏芳達
B119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何 鈞
B120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謝福生
B121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姜松寧
B122	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	張文賢
B123	台灣區拉鍊工業同業公會	馬肇鵠
B124	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	洪光孝
B125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吳大和
B126	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	謝慶豐
B127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張明清
B128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陳慶男
B129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林清吉
B130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孫道存
B131	台灣區電鍍工業同業公會	陳柏勳
B132	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白陽泉
B133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王茂昌
B134	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張子森
B135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潘俊榮
B136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陳丕哲
B137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孫新惠
B138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黃銘津
B139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童德寬
B140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鐘思亮
B141	台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歐 註
B142	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陳慶茂
B143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陳顯彰
B144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	陳正貴
B145	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陳興時
B146	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	張雲龍
B147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沈文振
B148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林文斌
B149	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鄭仲庚
B150	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吳萬成
B151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童兆勤
B152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蔡 穗
B153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吳俊民
B154	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	洪水鏡

B155	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	林東隆
B156	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方仁惠
B157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許忠明
B158	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	陳進財
B159	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	陳貽煌
B160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王漢業
B161	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辜澄泉
B162	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李勝治
B163	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	楊頭雄
B164	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王文正
B165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林展川
B166	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	許國軒
B167	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宋立文
B168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王文淵
B169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陳啟發
B170	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林昭傑
B171	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	邱漢郎
B172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陳 丘
B173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蔡東和
B174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呂進發
B175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周新懷
B176	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	苗豐盛
B177	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張德盛
B178	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	鄧加惠
B179	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曾裕佶
B180	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張英元
B181	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柯山本
B182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曾義青
B183	台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	高瑞隆
B184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陳 濱
B185	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梁家源
B186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陳麒麟
B187	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顏清標
B188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林伯實
B189	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林慶明
B190	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陳福吉
B191	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	何 語
B192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	蘇木炎
B193	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李翼文

B194	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吳日盛
B195	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游仲堅
B196	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陳植英
B197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光祥
B198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盧峰海
B199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智勝
B200	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文通
B201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惠肇洪
B202	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鴻銘
B20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廖龍一
B204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石燦明
B20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林弘立
B206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許文通
B207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陳仕信
B208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蕭登斌
B209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余建中
B210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顧自雄
B211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李國璋
B212	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	王端鎧
B213	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李仍亮
B214	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	張贊化
B215	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張志育
B216	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黃文章
B217	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勝彥
B218	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	李明俊
B219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金錫
B220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楊銀明
B22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吉雄
B2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賢郎
B223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詹勳政
B224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永農
B225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何榮生
B226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何政治
B227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進興
B228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彭繼傳
B229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寶山
B23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旺根
B231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永裕
B232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姚忠義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呼吸治療科簡介-

陳春籐 組長

壹、前言

聖馬爾定醫院是由天主教中華聖母傳教修女會創辦。以效法基督愛人之精神，為生病貧苦及需要照顧的人服務，使患者得到身、心、靈的「完整醫療」。

貳、醫院沿革

一九五一年：天主教中華聖母傳教修女會，於民國四十年由大陸山東陽穀撤退來台，並於嘉義縣梅山鄉設立會院。

一九五六年：本會美籍華淑芳修女(SISTER MARY PAUL WATTS)，有鑒於梅山鄉地處偏僻，貧苦病患無法前往城鎮就醫，乃創立「海星診所」惠澤鄉民，是為「聖馬爾定醫院」之前身。

一九六二年：會院遷至嘉義市，海星診所亦隨之遷往嘉義市明生路，同時改「海星診所」為「啟明診所」。

一九六五年：蒙美國教友捐獻在嘉義市民權路興蓋聖馬爾定醫院，並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登記開業(衛醫字第190號)，聘孫繼善神父為首任院長。(院名之由來係為紀念美籍恩人"馬爾定"先生，因為他的鼎力捐助，始有今日之聖馬爾定醫院。又按天主教教會聖人史上聖馬爾定是一位充滿慈悲，救人濟世的好醫師，故本院取其名，實有另一番意義。)

一九六八年：三月完成第二期工程，包括醫療大樓、病房及醫護人員宿舍，病床增至八十床。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九日登記為財團法人，董事會並派高利達修女為第二任院長。

一九七一年：八月，完成第三期擴建工程，包括東樓病房、辦公室、廚房、醫護人員宿舍。董事會再派馬澤岑修女為第三任院長。

一九七五年：三月，完成第四期擴建工程，包括新增病房、開刀房、產房及急診室，全院病床已達一百床。此時趙彌格修女為第四任院長。

一九八二年：一月，成立加護病房，設有四張病床。

一九八六年：十月，中華聖母會派任自美國修習醫院管理碩士歸國之陳美惠為第五任院長，並聘嘉義教區副主教方懷正為董事長。

一九八七年：經衛生署評鑑為地區綜合醫院。

一九八八年：一月實施醫療業務電腦化。第一期完成電腦作業連線系統有：門診掛號、批價系統、病歷管理系統、公、勞、農保門診給付申請、門診醫師勞務分析、門診收入統計、門診用藥統計及藥庫管理等

一九八八年：七月，成立心臟血管中心、

裝設心臟超音波，並成立嘉雲地區設備最齊全的「細菌培養室」。

一九九〇年：六月，經衛生署評定為地區綜合教學醫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為擴充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向衛生署提出擴建遷院計劃，幸蒙嘉義本篤會無償提供其會院土地，做為興蓋地上十層、地下兩層三百床的區域級教學醫院。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六日，在番路鄉成立聖光診所，提供內科服務。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導入C I S(企業識別體系)更改院徽與精神標語，取醫院英文名稱之簡寫(STM)，並寓有服務、信賴、關懷(Service、Trust、Mercy)的現代化新意義。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全院正式搬遷至新醫療大樓。五月十二日，舉辦三十週年暨大雅院區新醫療大樓落成啟用剪綵典禮。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成立『體外震波碎石中心』。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成立急診科，成為嘉雲地區唯一設有急診專科之教學醫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民權院區成立精神科。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增設加護病床9床，使加護病床總計30床。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二日，已故方懷正董事長榮獲民生報與立法院厚生基金會共同舉辦『第七屆醫療奉獻獎』之殊榮。

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成立嘉雲南第一個『脊椎損傷防治小組』，結合

骨科、復健科、泌尿外科等科別，幫助患者有完整醫療照護。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參加八十六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經評定正式升格為準區域教學醫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雲嘉南第一個核子醫學科正式成立，為提供更準確的診斷，並自美鉅資引進VARICAM伽馬攝影機。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嘉雲南第一個整形美容中心，並引進最新型的紅寶石鐳射機和二氧化碳雷射等設備。

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為支援偏遠山區醫療，乃正式接受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委託，於阿里山鄉樂野村率先成立阿里山醫療站，提供24小時駐診醫療服務，每週另有四次牙科及婦產科門診。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與高雄建佑醫院舉行醫療資訊系統結盟簽約儀式，首創嘉雲南地區醫療院所醫療資訊合作支援之先例。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接手經營因面臨醫師荒而全面停業的斗南天主教福安醫院，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正式恢復看診。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院標章(院徽)榮獲經濟部及經濟日報主辦『第三屆優良商標設計選拔』醫療衛生類佳作獎。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眼科首設嘉雲地區視網膜專科門診。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芳安院區附設

護理之家地上六樓、地下二樓，具有三百床規模之新建大樓工程竣工。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斗南福安醫院參加衛生署八十八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經評定為地區醫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通過區域級教學醫院評鑑。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一日，榮獲醫策會舉辦第一屆醫品圈競賽醫事組特優獎暨護理組優等獎。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附設護理之家正式落成啟用，為嘉雲南地區規模最大的護理之家。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九日，與國立嘉義大學簽定醫療服務與教學合作合約，包括提供全體教職師生及員工完整的醫療服務(全台首創EMS醫護保母專案)。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與國立中正大學簽立醫教合作協議書，包括提供全體教職師生及員工完整的醫療服務(全台首創EMS醫護保母專案)。

二〇〇二年：五月，產後調理中心正式啟用。七月，懷正紀念病房(安寧病房)正式啟用。九月，乳癌防治中心正式啟用。十月六日，附設失智症日間照護中心舉行開幕典禮。十二月，通過九十一年度母嬰親善認證醫院評鑑。

二〇〇三年：二月，本院率先簽訂為健保局IC卡試辦計畫醫院，成為雲嘉南地區第一家提供健保IC卡就診服務之醫院。

參、呼吸治療沿革

本院呼吸治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劉曉茜組長轉任聖馬爾定醫院之後正式發展。當時全院搬遷至新醫療大樓——大雅院區，僅有呼吸治療人員3名，內科加護病床14床，外科病床7床。

當時呼吸治療組編制於胸腔內科之下。在主任吳文彬醫師和曉茜組長的經營下，隨著醫院的擴床及呼吸治療的開始輪三班，呼吸治療組漸漸發展茁壯。民國八十九年改制為呼吸治療中心，由戴孟平醫師接任主任一職，積極拓展業務並為組員爭取福利。劉組長因繼續深造，故卸下組長一職由柯侶如於九十年接任，一年後柯組長因生涯規劃另謀高就，故由敝人陳春籐暫接組長一職。

本院大雅院區有RICU10床、MICU16床、SICU7床、CCU8床、NICU7床，共計成人加護病床48床；另有RCC13床，收治IDS病人。呼吸治療師12人(含組長)，成人呼吸器共計61台。

目前本院呼吸治療業務仍以成人為主，雖有PICU及小兒呼吸器，但因呼吸治療專業之立法通過，目前呼吸治療師人數不敷市場需求，故PICU護理長雖有意請RT入PICU照顧呼吸器病人，但仍心有餘而力未逮。

肆、工作區域及業務內容

工作區域為大雅院區3樓RICU10床、MICU16床、SICU7床、CCU8床、NICU7床，共計成人加護病床48床；另7樓RCC13床；以及普通病房之拍痰、開刀前之誘發性深呼吸訓練等呼吸功能改善治療。

業務內容：1．呼吸器之設定與調整。2．呼吸器脫離之評估與計劃。3．協助氣管內管插管及拔管。4．氧氣治療評估。5．藥物吸入治療。6．加護病房內拍痰業務。7．一般病房之拍痰業務。8．開刀前之誘發性深呼吸訓練。

呼吸器種類及數量如下(共61台)：

呼吸器種類	數量
BIRD6400	10
BIRD8400	34
Evita 2 dura	3
NPB840	6
Servoi	3
Avian	2
PB335	3
Bear33	1

伍、教學活動

隨著病患安全之被重視，加上對本身之專業負責，所以本單位除了加強本身之在職教育—每個月由單位同仁翻譯期刊輪流上課外，亦著手品管各項技術，以期維持一定的專業水準。

隨著專業分工越來越細，再加上科技進步快速，呼吸器功能越來越多；其他醫護人員對呼吸器日益陌生，故宣導和衛教呼吸器及呼吸治療知識的任務亦是越來越重要。所以我們除了協助護理部ICU訓練班之呼吸治療專業外，亦協助各相關部門之在職教育課程。

陸、未來之展望及願景

聖馬爾定醫院期望朝向一個多功能、趨近社區民眾需要的醫療體系發展。結合急性與慢性的全科化綜合醫療、從醫院內延伸至社區，在加上相關事業體系下的教育事業，在醫療與教育中實現傳道的使命。

本院的願景：建構安全、健康、快樂的醫院。

本院的使命：秉持基督博愛之精神，以專業化醫療照護，提昇人類生命品質與尊嚴。

本院的理念：服務(Service)、信賴(Trust)、關懷(Mercy)

服務：(1)親切熱忱，視病猶親。

(2)全員、全方位、全年無休的專業化服務。

(3)主動發掘需求，贏得顧客滿意。

信賴：(1)展現專業，堅持品質，追求卓越，建立口碑。

(2)廣納多元意見，建立共識，發揮團隊精神，創造優勢競爭力。

關懷：(1)隨時隨地的關心，主動積極的探問，了解顧客的需求，給予適切的回應。

(2)以實際的行動，提供身、心、靈權人的醫療照顧。

在呼吸治療科方面：

1. 持續提昇急、重症病人之呼吸治療專業的品質及安全。
2. 走入社區推廣禁煙衛教、及居家呼吸照護。
3. 發展門診呼吸功能改善治療及氣喘衛教。
4.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品質監控指標。

醫院呼吸治療師人力設置標準 -呼吸治療師的立足點-

朱家成 理事長

在93年10月20日於衛生署開了一次醫院設置標準草案會議，對各類醫事人力在醫院設置上有一標準，這對於其他如醫事檢驗師、藥師、醫事放射師等來說，只是部份的調整，但是對於新立法呼吸治療師來說，確是病患照護品質及就業市場規模的爭取戰，而在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衛署醫字第0930216404號書函，衛生署希望各醫療專業學(公)會提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中有關各醫事人員的醫院設置標準，根據其來文要求各醫療專業學(公)會所提出的要符合(一)提升現行醫療機構設置基準。(二)提具之草案標準，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醫院能符合規定。(三)提具之草案標準，應不逾醫院評鑑之標準。因此本會於93年11月5日召開常務理事及呼吸治療有關學系代表會議，其決議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三條有關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八十七年度加護病房評鑑標準、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之呼吸照護中心設置標準及呼吸照護病房設置標準所定之吸治療師人力配置修訂草案，再根據衛生署所要求的書寫模式提出本會草案為：

1. 開業設置標準

- (1). 加護病床、呼吸照護中心：每床應有○·二五人以上。
- (2). 呼吸照護病床每床應有○·一二五人以上。
- (3). 平均每日病房使用氧氣治療人次大於100次或霧、濕氣治療人次大於50次者，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一人以上。

(4). 設下列部門者，其呼吸治療師並依其規定計數：

- (a) 高壓氧艙室，若提供呼吸器病患之治療：每室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一人以上。
- (b) 睡眠呼吸檢查室：每室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一人以上。
- (c) 氣喘病患衛教室：每室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一人以上。
- (d) 肺功能檢查室：每室得有專任呼吸治療師一人以上。
- (e) 呼吸功能改善治療室：每室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一人以上。

2. 操作標準

- (1). 加護病床使用呼吸器病患之呼吸治療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每日。
- (2). 急性一般病床使用呼吸器之呼吸治療時數，不得少於一小時／每日。
- (3). 急診室：(平均每日急診使用呼吸器人次 / 10) + (急診室留觀使用呼吸器床數 / 2)
- (4). 操作標準 1 所列二小時之工作內容為：
 - (a) 使用呼吸器病患之常規評估檢查(每四小時執行一次，每次17分鐘)
 - (b) 依病情變化調整呼吸器參數(平均每天約三次，每次10分鐘)
 - (c) 病患緊急狀況之處置及脫離評估與監測(評估、訓練及維護每次至少30分鐘)

- (d) 呼吸器功能檢查及維護(每天一次，每次5分鐘)
- (e) 呼吸器管路的更換(依每七天換管一次，每次14分鐘計)
- (5). 操作標準2所列一小時之工作內容：
 - (a) 使用呼吸器病患之常規評估檢查(每八小時執行一次，每次17分鐘)
 - (b) 依病情變化調整呼吸器參數(平均每天約一次，每次10分鐘)
 - (c) 病患緊急狀況之處置及脫離評估與監測(評估、訓練及維護每次至少30分鐘)
 - (d) 呼吸器功能檢查及維護(每天一次，每次5分鐘)
 - (e) 呼吸器管路的更換(依每七天換管一次，每次14分鐘計)

我們也依據衛生署要求，提供國外的標準(立即發函給美國呼吸照護學會執行長 Kevin Shrake及加拿大卑詩省呼吸治療師協會理事長Lynn Beaton)與美國南德州Vencor Hospital (現改為 Kindred Hospital)之呼吸治療師與呼吸器床位比。

由於從93年10月20日的討論後就一直無下文，所以在忙完第一屆呼吸治療師節及94年會後及祕書處人事更迭進入穩定期後，再依據前兩次大型活動所醞釀出的人脈，開始進行立法委員的拜訪活動。94年6月18日18:00與高雄縣公會杜美蓮理事長專程至高雄縣林岱樺立委家拜訪，除聘請其為本會立法顧問外，並拜託其就“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有關呼吸治療師人力向衛生署醫事處爭取一較合理的人員配置，除了工作品質有保障外也確保了病患的安全。94年6月30日10:00與彰化縣公會張佑任理事長專程至彰化縣邱創進立委服務處拜訪，除聘請其為本會立法顧問外，也

請他幫忙在“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有關呼吸治療師人力部份制訂時，務必請衛生署醫事處讓本會參與(在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未成立時)。

透過林岱樺立委的安排，於94年7月7日13:30在衛生署醫事處與薛瑞元處長討論“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有關呼吸治療師人力部份，與會人員有朱家成理事長、曾靜苑常務理事、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理事長及高雄縣公會杜美蓮理事長。雖然薛瑞元處長強調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是醫院成立的最低標準，但是一開始沒有弄好的話往後要修改就很難了。不過在薛處長很有誠意的討論下，我們得到的共識是呼吸治療師的配置是具有特殊性，無法普遍性，因此他會予以特別考量。我們接下與衛生署醫事處主要承辦“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周道君科長討論，他也答應在往後討論到呼吸治療師人力部份時一定會讓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參與。

由於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牽涉到的就是人力，而目前的人力主要來源都是由正規學校產生，依據衛生署八十七年度加護病房評鑑標準(8床一名為優)、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之呼吸照護中心設置標準(10床一名)及呼吸照護病房設置標準(30床1名)中有提到呼吸治療人員(未立法前之稱呼)與床位比再去換算衛生署所公告之九十二年度加護病床有6526床，三班上班約需 $6526 \div 8 \times 4.5 = 3670$ 人，呼吸照護病床有4393床，約需 $4393 \div 30 = 146$ 人，所以目前臨床對於呼吸治療師的立即需求為3500 ~ 4000人。但截至目前為止，總共只有1147名人員具有衛生署所頒發之呼吸治療師證書，雖然有

1. 長庚大學呼吸照護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88 學年度開始招生 —40 名
2. 台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90 學年度開始招生 —45 名
	(四年制一般大學)	92 學年度開始招生 —40 名
3. 高雄醫學大學呼吸照護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91 學年度開始招生 —45 名
	(四年制一般大學)	94 學年度開始招生 —40 名
4. 長榮大學呼吸照護技術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92 學年度開始招生 —40 名

每年雖有 250 個學生畢業，但仍需十年才能補齊眼前的急切需求，更不用說呼吸治療這個專業在急重症醫療中佔有極重要的角色也是二十四小時三班都要戰戰兢兢輪班的工作，畢竟人命存於呼吸之間，而只要三、五分鐘不呼吸就可能要人命。所以沉重的工作壓力也是造成人力易流失的一項因素，再加上社會老人化及呼吸道慢性疾病的增加，使用呼吸器的病患將逐年增加，造成臨床對於呼吸治療師需求的殷切，因此我們也在今年五月份函發給四所具有呼吸照護(治療)學系的大學需要特別注意”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有關呼吸治療師人力這一部份因它將牽涉到呼吸治療(照護)學系的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市場及環境。我們也在林岱樺立委的安排下，於94年7月7日14:30在教育部高教司與陳德華司長討論呼吸治療學系的設立問題，與會人員有朱家成理事長、曾靜苑常務理事、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事長及高雄縣公會杜美蓮理事長。我們所討論的共識是二年制在職班的開設可能較為呼吸治療的主流，不但可舒解一些護理過剩人力，也較符合未來醫療市場要求具多工能力的潮流。

我們為什麼急於在”急性醫院設置標準表”中有關呼吸治療師人力配置這一部份要著力這麼深，主要是

(1). 現行醫療機構無法律依據何謂合理的人力編制，因此聘用呼吸治療師人數過

少的醫院，工作負荷過重而無法確實做好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三條所定呼吸治療師的業務範圍，也因此需忍受醫院其他單位的指責，且對於使用呼吸器病患的照護未能具有連續性，因此產生醫療糾紛的可能性增加，對於呼吸治療師和病患都相當沒有保障。

(2). 造成很多現職人員無法以呼吸治療師職稱來執行呼吸治療專業，因此有雙重身份做雙重工作的負荷，造成很多無形的壓力。

(3). 未能呈現呼吸治療師就業市場的概廓，使得呼吸治療(照護)學系的學生對於畢業後的前途充滿不確定感。

在現階段有些聲音在質疑為什麼要立呼吸治療師法的階段，我們除了爭取堅實的立足點外，自身也要落實身為呼吸治療師應有的專業水準。我們很高興地聽到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將在8月6日成立，而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也將在8月20日成立，離組成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日子就只剩下再有一個縣市公會成立就可進行籌備(依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目前已有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6個公會)，有了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後，或許更能保障全體呼吸治療師的權益。

>From: "Lynn Beaton" <bcsrtprs@telus.net>
 >To: ' Chia-Chen ' <ccchu3936@hotmail.com>
 >Subject: RE: RT/bed ratio
 >Date: Tue, 2 Nov 2004 06:49:57 -0800
 >
 >Dear Chia-Chen,
 >
 >In average the bed ratio to RRT's in Canada is usually looked at in
 >ventilators to RRT. There is no set number of patient beds to RRT's but
 >on average there is usually one RRT for every 6-7 ventilators. I hope
 >this helps, please let me know if I can be of further help.
 >
 >Lynn Beaton,
 >President BCSRT

Chu, here is the answer that we use at the AARC in the United States regarding the question of RT/Bed ratios. I know this is a long answer but basically we use time standards from the Uniform Reporting Manual to decide how many RTs are needed to do the work. We have a new version of this manual that may be purchased through our website at the following link. I hope this helps. I look forward to seeing you in New Orleans.

http://services.aarc.org/source/Orders/index.cfm?task=3&CATEGORY=1%2DBOOKS&PRODUCT_TYPE=SALES&SKU=SW0002&DESCRIPTION=&FindSpec=acute%20care%20hospitals&CFTOKEN=13228463&continue=1&SEARCH_TYPE=FIND

Your friend,
 Kevin Shrake



94年6月18日18:00與高雄縣公會杜美蓮理事長專程至高雄縣林岱樺立委家拜訪，除聘請其為本會立法顧問外，並拜託其就“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有關呼吸治療師人力與衛生署醫事處討論。



94年6月30日10:00與彰化縣公會張佑任理事長專程至彰化縣邱創進立委服務處拜訪，除聘請其為本會立法顧問外，並拜託其就”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有關呼吸治療師人力與衛生署醫事處討論。



經由林岱樺立委安排，94年7月7日13:30於衛生署醫事處與薛瑞元處長討論”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會人員有朱家成理事長、曾靜苑常務理事、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事長及高雄縣公會杜美蓮理事長。



經由林岱樺立委安排，94年7月7日14:00於衛生署醫事處與周道君科長討論”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繼續教育積分辦法，與會人員有朱家成理事長、曾靜苑常務理事、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事長及高雄縣公會杜美蓮理事長。



經由林岱樺立委安排，94年7月7日14:30於教育部高教司與陳德華司長討論”呼吸治療師人力培育政策”，與會人員有朱家成理事長、曾靜苑常務理事、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理事長及高雄縣公會杜美蓮理事長。



94年7月10日12:00 與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理事長參加羅文嘉競選台北縣長餐會，本會聘請羅文嘉為本會顧問，以感謝他多年來的默默協助。



94年7月10日14:00 與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理事長參加羅文嘉競選台北縣長餐會，於會場與新任衛生署陳時中副署長合影。

美國呼吸照護學會/美國呼吸照護基金會國際獎學金計畫

AARC/ARCF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Program

朱家成 理事長

從1990年開始於每年六月份截止由美國呼吸照學會/美國呼吸照護基金會所提供之國際獎學金計畫，實在是從事呼吸治療專業的呼吸治療師可以大開眼界，對於呼吸治療專業能提供深層認識的一項探討之旅，至今已有48個國家99人參與。它提供了為期兩週，每週拜訪一個美國城市，由專人(當地呼吸治療師)陪伴，參觀當地成人醫學中心、兒童醫院、居家呼吸照護及呼吸治療學校，並在訪問結束後參加美國呼吸照護學會的年度大會。其所獲得的不只是專業領域方面，也包括不同的人文社會及人際關係。

國際獎學金計畫設置的任務

國際獎學金計畫其設置的任務是美國呼吸照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負責，為尋求美國呼吸治療師與其他國家從事呼吸治療專業人員的全面接觸及溝通，藉以提供相互合作、對話和教育交流。此國際獎學金計畫是由美國呼吸照護基金會贊助，主要贊助醫療專業人士到美國參觀訪問，以直接第一手觀察美國呼吸治療專業在各種機構的運作及臨床實際工作模式，並觀察如何建立一良好的教學課程。所以此獎學金計畫的主要目的是

1. promote the exchange, development,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art, science and application of respiratory care.
提昇呼吸治療專業藝術性、科學性及應用性的改變、發展與調合
2. allow for meaningful interaction and

cooperation among multi-national colleagues in an apolitical, humanitarian context.

提供一項非政治、人道性的多國從業人員的互動與合作

3. enhance the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fession of respiratory care and its role on the health care team.

使呼吸治療師在醫療團隊中的角色之被認知與了解

4. provide encouragement and assistance to those countries seeking to establish the profession of respiratory care.

對於欲建立呼吸治療專業的國家提供鼓勵與幫助

誰可以申請

美國以外之醫療從業人員，他(她)具有:

1. exhibited a profound interest in respiratory care.
顯示在呼吸治療專業有很大的企圖心
2. expressed a long-term commitment to the advancement of respiratory care.
顯示對於推動呼吸治療專業有長期由衷的奉獻
3. indicated a genuine interest in establishing respiratory care as an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
建立呼吸治療專業成為醫療專業的一環有真誠地興趣
4. demonstrated proficiency in written and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精通以英文書寫和溝通

獎助的行程包括(以2005年為例)：

- one travel day to the United States – November 19, 2005 一天飛行到美(2005年11月19日出發)
- one rest day prior to beginning the Fellowship – November 20, 2005. 休息一天以便展開訪問行程(2005年11月20日出發)
- visits to two c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a stay of approximately five to six days in each city. During the stay in each city, planned activities will include:
 - observ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respiratory care in large and small hospitals.
 - visits to formal educational programs of respiratory care a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visits to alternate care sites where respiratory care is being provided, such as home care organizations, rehabilitation centers, skilled nursing facilities, hospices, specialty laboratories, etc.

拜訪兩個美國城市，每個城市停留5到6天，在每個城市所參訪的項目包括：

1. 觀察呼吸治療臨床作業在大醫院(醫學中心)和小醫院(地區醫院)的情形。
 2. 參訪在學院和大學中呼吸治療的正規教育課程
 3. 參觀呼吸治療服務提供在不同領域的情形，例如居家機構、復健中心、護理之家、安寧療護、特殊檢查室等
- Attendance at the AARC International Respiratory Congress in San Antonio, Texas from December 3 through December 6, 2005.

參加在德州聖安東尼市的美國呼吸照護年會(2005年12月3日至6日)

獎助金包括：

- Expenses incurred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related to the planned site visits and the AARC National Convention, which will include lodging, per diem, and local ground transportation from November 19 through December 6, 2005.
從2005年11月19日至12月6日所有與此次參訪相關的住宿、每日津貼及國內交通費
- Paid registr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Respiratory Congress in San Antonio, Texas. 支付在德州聖安東尼市舉行的美國呼吸照護年會註冊費
- Fellowship is limited to eighteen (18) days of lodging
整個參訪行程限制在18天的住宿
- Fellowship is limited to eighteen (18) days of per diem funding
整個參訪行程限制在18天的津貼

城市接待者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Host City and City Coordinator)**

為了使參訪者能有一個較有品質的教學經驗及觀察到不同領域的呼吸治療作業，因此美國呼吸照護學會徵求在城市或都會區(在主要城市半徑60 英里內的區域)的呼吸治療師參與此項參訪計畫。最好是在城市或都會區就能提供醫聊機構、教育課程及其它相關照護措施，使參訪者能得到：

- the opportunity to observe the delivery of respiratory care in both large and small hospitals and in the home or other alternate care sites (hospice, group home, SNF, etc.).
有機會觀察到呼吸治療臨床作業在大醫院(醫學中心)和小醫院(地區醫院)或居家或其他照護處所(安寧療護、呼吸治療所、護理之家等)。
- the ability to discuss the management of respiratory care delivered in a variety of

settings.

有能力來討論呼吸治療在不同處所的管理

- the opportunity to observe educational programs which train respiratory therapists at different levels.

有機會觀察到呼吸治療師在不同領域的教育訓練課程

為了使參訪行程有組織化，將有一位呼吸治療師被賦予城市接待者(City Coordinator)的角色，而世界呼吸照護聯盟(The International Respiratory Care Committee, ICRC)將會和此城市接待者保持緊密的連繫，幫他(她)設定參訪計畫且有效地執行。城市接待者有責任

- communicating with Fellows prior to their visit, and including information regarding weather, clothing, personal costs, and backgrounds on the city and hospital.

在參訪者未到達前先提供有關當地的氣候、穿著、個人花費及城市和醫院的背景資料

- the development of an itinerary for the city activities.

在此城市一切活動行程的策劃

- coordinating all city activities among various sites.

協調在此城市的一切活動行程

- airport pick-up and delivery of the Fellows.

對參訪者的機場接送

- transportation between sites.

不同城市間的交通

- arranging and verifying hotel accommodations.

安排和確認旅社

- providing an overview of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提供在美國醫療制度的概況

- ensuring that objectives of the Fellowship visit are met.

確保參訪者每一項主題都有達成

- communicating with the AARC International Respiratory Care Committee.

保持和美國呼吸照護學會國際呼吸照護委員會的溝通

具有接待城市及接待者的條件：

1. Observe the delivery of respiratory care procedures (routine and specialized) in a variety of settings:

觀察呼吸治療步驟(常規和特殊的)在不同領域的操作

- airway care
- blood gas analysis
- supplemental oxygen therapy
- incentive spirometry
- medication nebulizer therapy
- metered dose inhaler (MDI)
- continuous aerosol therapy
- chest physiology
-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 tracheostomy tube care
- pediatric care
- equipment handling maintenance
- endotracheal intubation
- bronchoscopy assistance
- insertion of arterial lines
- pulmonary rehabilitation
- arterial puncture
- bedside spirometry
- complete pulmonary function testing
- airway care
- blood gas analysis
- supplemental oxygen therapy
- incentive spirometry
- medication nebulizer therapy
- metered dose inhaler (MDI)
- continuous aerosol therapy

- chest physiology
-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 tracheostomy tube care
- pediatric care
- equipment handling maintenance
- endotracheal intubation
- bronchoscopy assistance
- insertion of arterial lines
- pulmonary rehabilitation
- arterial puncture
- bedside spirometry
- complete pulmonary function testing
- CPAP
- mechanical ventilation (initiation, monitoring, discontinuation)
- pulse oximetry
- capnography
- neonatal care
- electrocardiographs
- hemodynamic monitoring
- sleep studies
- stress testing

2. Participate in a discuss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respiratory care delivery in at least one host site:

最少有一個處所可以參與討論到有關呼吸治療的操作管理

- department organization
- medical policy
- scheduling procedures
- numbers of procedures
- recruiting and hiring
- competency assurance
- personnel allocation
- medical staff issues
- equipment maintenance and repair
- inservice education
- procedure manuals
- quality assurance program
- equipment allocation

3. Site visit an educational program for respiratory therapists and participate in a discussion of the variety of programs available:

訪問地點可以提供呼吸治療師教育訓練課程且可以討論到下列課程

- technician program
- therapist program
- baccalaureate program

截至2004年止共有48個國家99人參與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Bangladesh	Brazil	Cameroon	China
5	2	3	1	4	1	4
Costa Rica	Denmark	Finland	France	Georgia	Germany	Holland
1	2	1	2	1	1	1
Hungary	India	Ireland	Israel	Italy	Japan	Korea
1	9	1	3	3	6	2
Malaysia	Malta	Mexico	Oman	Panama	Peru	Philippines
4	1	1	1	1	1	5
Poland	Portugal	Romania	Russia	Serbia	Slovak Republic	Slovenia
2	1	1	3	1	1	4
South Africa	Spain	Switzerland	Taiwan	Thailand	Turkey	United Kingdom
1	1	1	3	3	3	1
Uzbekistan	Venezuela	Vietnam	Yugoslavia			
1	2	1	1			

30 94年8月呼吸治療簡訊

台灣參加過的三人為 Chiang, Ling-Ling (江玲玲), Year of fellowship: 1990, Tsai, Ying-Huang (蔡熒煌), Year of fellowship: 1997及 Chu, Chia-Chen (朱家成), Year of fellowship: 2001

以本人為例，在2001年獲得此獎助行程，依以前慣例，皆是參觀兩個美國城市，但是在2001年剛好加拿大溫哥華來申請



首站加拿大溫哥華的City Coordinator (Lean Ann Beaton)，當時為UCC (University College of Cariboo)派駐溫哥華兒童醫院的臨床實習指導老師，後來是2002年至2004年加拿大卑詩省呼吸治療師協會 (The British Columbia Society of Respiratory Therapists, BCSRT)理事長



參觀溫哥華兒童醫院(Vancouver Children Hospital),與其呼吸治療經理(manager)合影。

為接待城市，美國呼吸照護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在安排時認為我是當時8人中跨兩國參訪的最佳人選，所以也是這樣地幸運拜訪了加拿大溫哥華及美國匹茲堡這兩個城市，最後在德州聖安東尼市參加美國呼吸照護學會第46屆年會，雖然在911之後啟程，心中有點惶恐但也相當興奮。



參觀溫哥華總醫院(Vancouver General Hospital, VGH),與其呼吸治療部門管理階層合影。(即行程中所謂large hospital)



參觀在Cariboo的In-Land Royal Hospital，與其呼吸治療經理及組長合影。(即行程中所謂 small hospital)



拜訪UCC (University College of Cariboo)，向呼吸治療學系的學生報告台灣呼吸治療發展現況，並與他們座談。



會後與所有UCC呼吸治療學系的老師合影留念。



與 West Penn University 呼吸治療學系系主任 William J. Malley 合影於West Penn Hospital。



第二站美國匹茲堡的City Coordinator (Angie Dilmore)，為匹茲堡West Penn Hospital 肺功能室呼吸治療師。



參加PSRT所舉辦的 manager reception，與匹茲堡呼吸治療界重要人物會餐。



在AARC第47屆年會的開幕式上，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Committee 得成員 Michael T. Amato, BA (左一)準備將獎牌拿給當時的AARC 理事長 Carl P. Wiezalis 來頒發給獲得 2001年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的各國人員。



在International Reception中，8位 2001年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合影。



2001年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合影
後排站立者：由右至左依序為
Chu, Chia-Chen (Taiwan), Inal-Ince, Deniz (Turkey), Midley, Alejandro (Argentina), Tokunaga, MD, Yutaka (Japan), Ghion, Luiz Gustavo de Moraes (Brazil), Kathleen Lee, EdD, RRT (Chair of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Committee), Lee, MD, PhD, Kook-Hyun(Korea), Hassett, Catherine (Australia), Jerome M. Sullivan, Ph.D., RRT, FAARC (Chair of ICRC)
前排坐位者：由右至左依序為
Frigerio, Pamela (Italy, 2000)
Vijay Deshpande, MS, RRT, FAARC
Kattab, CRT, RN, Hana (Oman)

每個 fellow 在經過2 個城市各一個星期的訪問，每個人都是友誼及閱歷滿載，在AARC年會的第三天早上固定為世界呼吸照護聯盟(ICRC)的會議中報告時，都掩不住心中的興奮及感激，AARC 的這一項呼吸照護經驗推廣計劃，確實激發了不少國家的



當天中午參加 AARC 2001 President Council Meeting，與 1989年AARC 理事長Paul J. Mathews 隔鄰用餐，用餐過程中也向歷年來的 AARC 理事長報告台灣呼吸治療現況，包括第10屆 APARC年會在台灣的盛況及呼吸治療師的立法進度。



在AARC年會的第三天早上固定為世界呼吸照護聯盟 (ICRC)的會議，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固定提出台灣的呼吸治療現況報告，讓各國代表充分瞭解台灣的呼吸治療的發展。

呼吸治療專業的發展，例如台灣、日本、沙烏地阿拉伯及墨西哥等，其中又以台灣是後來居上，已有國家立法及考試。以過來人談AARC 的International fellowship，實在是呼吸治療師們值得爭取的機會。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第八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 間：94年5月14日(星期六)10：25~13：30

地 點：淡水馬偕醫院綜合大樓第二講堂

主 席：朱家成理事長

出席者：理事-朱家成、張新傑、謝慧觀、曾靜菀、周蘭娣、董慧萍、洪惠苓、
鄭瑞駿、許端容、蘇千玲、楊玲玲。

監事-邢淑珍、杜美蓮、劉曉茜、毛蕙心、洪淑雲。

請假者：理事-田美齡、余建華、簡明儀、梁至靜、鄭愛琴、柏斯琪、卓秀英、
羅 琪、黃靜芝、龍 芳。

監事-蘇靜雅、徐士宥。

副秘書長-陳春籐、彭綏劭、林穎甫、盧志慧、吳淑芬。

列席者：秘書長-林燕堂、邵連坤顧問、兼職秘書-劉晏霖

紀 錄：蔡慧玉

壹、理事長報告—朱家成

1. 94年4月23日參加高雄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的成立大會，席間碰到高雄縣立委林岱樺，與她談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問題，她說願意為我們服務。這也是希望各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如果可以的話，各自提出一位自己縣市選出的立委，由縣市公會本身及學會一起聘請為立法顧問，但是平常接觸還是有賴各縣市公會照顧。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4年02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40004138號函復內政部94年01月26日台內社字第0940004764號函中提到，經查呼吸治療師法已於民國91年01月16日公佈，未免與該法相關規定有所抵觸，有關該會個人會員資格部分，建議該會配合呼吸治療師法規定，重新妥為檢討。故本會章程有關會員資格部份，將請法規常務理事配合呼吸治療師法做一總檢討。
3.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400011791號函復有關呼吸治療師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疑義。
 - (1).呼吸治療師執業，應領有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至其執業執照之有效日期，應自發證日起計。
 - (2).衛生署已委託本會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發給完成繼續教育證明。
 - (3).對於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有效期之算法，及歇業期間超過6年者應備之積分數，將於近期該辦法檢討修定時予以明確規範。

貳、秘書長報告—林燕堂

新任秘書蔡慧玉小姐於4月27日上任報到，另一位秘書林坤妹小姐將於5月16日報到，請大家多加鼓勵及支持。

34 94年8月呼吸治療簡訊

參、各委員會報告**一、財務理事－洪惠苓**

1. 財務收支報表報告：93 年度決算表，94 年度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表。
2. 本會存放於中聯信託之準備基金將轉存於國營銀行，原因：
 - (1).本會存放於中聯信託之準備基金共有7張存單，其中有5張存單將陸續到期。
 - (2).中聯信託雖有參加中央存款保障，假若發生風險！不管存款金額為多少一律只理賠100萬。而本會目前共存入：4192,517元。
 - (3).參加國營銀行風險低，但相對的其存款利率也會較低、利息較少。
 - (4).因為基金是屬於學會的費用，故應選擇穩定性較高、風險較低的國營銀行來存放。
3. 存款戶頭：基金、郵政劃撥皆須更名，變更之繁冗手續正進行中。
4. 新任的會務人員蔡慧玉小姐，其組織能力強、歸類能力佳、會計觀念夠，故請大家多給予鼓勵與支持！

二、學術委員會－曾靜苑

報告94年4月23日下午於高雄長庚呼吸治療科會議室舉行學術委員會開會記錄。

1. 呼吸治療師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核發暨補發證明書程序要點。
2. 修正研討會報名表格式。
3.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核發暨換發申請單。

三、甄審委員會－朱家成

報告94年4月23日上午於高雄長庚呼吸治療科會議室舉行甄審委員會開會記錄。

1. 學術研討會的講師是擔任由學會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在 workshop 擔任助教者不算。
2. 由於新進人員不易擔任學會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講師，故如經理事會同意後，將改為講師資格口頭報告審查。

四、呼吸治療倫理委員會報告－張新傑

有關東區呼吸治療師公會正在籌備中。

五、健保事務委員會報告－周蘭娣

IDS第四階段要求由居家護理所來執行，呼吸治療師人員資格有所疑義，建請當地呼吸治療師公會予以釐清。

六、編輯事務委員會報告－謝慧觀**一、學會的期刊與簡訊必須作區隔**

- 1.期刊的內容為

◆原著性研究

◆回顧性綜論

2.簡訊的內容為

◆技術創新及討論

◆個案報告

◆技術準則

◆會務通訊

一、期刊出版一年兩期，當月出版期刊簡訊不出刊。

二、審稿機制

- 1.審稿委員由編輯委員依稿源內容，敦聘各方面專家為審稿委員。
- 2.審稿費每篇2000元、1000元？
- 3.設計學會審稿封面。
- 4.學會秘書處必須配合出刊時要給審稿費用。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議決93年度決算表，94年度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設備財產目錄表，94年度工作計劃。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提名本會立法顧問名單：賴清德立委、林岱樺立委。

決 議：通過，後續如欲新增再送理事會備案。

提案三：提報網頁建置小組成員：朱家成、林燕堂、曾靜苑、杜美蓮、劉晏霖、蔡慧玉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進階呼吸治療師資格中第三條二場學術研討會講師資格案。

決 議：改為二場學術研討會講師或口頭報告審查，有關口頭報告審查辦法再由委員會詳定後送理事會備查。

伍、臨時動議

- 1.許端容理事報告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籌備進度。
- 2.鄭瑞駿理事報告高壓氧研討會籌備狀況。
- 3.周蘭娣常務理事：
 - (1).秘書處人事穩定前，學會活動希望能減少。
 - (2).有重大議題希望在開會前先傳給各理監事參考。

陸、下次會議日期

第八屆第十次理事暨第十次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94年7月16日(週六)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夫醫療大樓21樓第二會議室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 間：94年7月16日(星期六)13:00 ~ 17:00

地 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夫醫療大樓21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朱家成 理事長

出席者：理事-朱家成、曾靜菀、鄭瑞駿、許端容、楊玲玲、鄭愛琴、柏斯琪、
龍 芳、羅 琪、卓秀英、黃靜芝、梁至靜

監事-洪淑雲、杜美蓮、劉曉茜、徐士君、蘇靖雅

請假者：理事-周蘭娣、謝慧觀、洪惠苓、簡明儀、張新傑、余建華、蘇千玲、
田美齡、董慧萍

監事-邢淑珍、毛蕙心

會務顧問-蕭秀鳳、邊苗瑛、陳秀款、江玲玲

列席者：會務顧問-邵連坤

副秘書長-陳春籐、彭綏劭、吳淑芬、張佑任

紀 錄：林坤妹、楊綠蘋

議程內容

理事長報告—朱家成

- 一、 恭賀本會榮獲內政部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為甲等團體，將於7月21日於 台北市劍潭活動中心受獎。這應該感謝前任蘇靖雅秘書長及現任林燕堂秘書長所帶領的秘書處之辛勞。
- 二、 Newport杜洪林博士已於6月5日來台，希望大家在學術及技術上能有所交流。
- 三、 94年6月18日拜訪高雄縣立委林岱樺，請她出面安排與衛生署醫事處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問題。
- 四、 94年6月30日拜訪彰化縣立委邱創進，請他協助與衛生署醫事處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問題。
- 五、 希望各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各自提出一位自己縣市選出的立委，由縣市公會本身及學會一起聘請為立法顧問。
- 六、 94年7月1日參加衛生署醫事處所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會議，主要訴求為所有醫事人員皆含蓋，且執業登記和執業異動分開處理，並由衛生署建置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其最終為各醫事人員的版本皆一致，詳情稍後會由曾靜菀常務理事做進一步的報告，並在大致明朗化時會在八、九月份於中部舉辦一場倫理法規研討會來公告周知。
- 七、 經由林岱樺立委安排，94年7月7日13:30於衛生署醫事處與薛瑞元處長討論“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會人員有朱家成理事長、曾靜菀常務理事、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事長及高雄縣公會杜美蓮理事長。
- 八、 經由林岱樺立委安排，94年7月7日14:00於衛生署醫事處與周道君科長討論“急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繼續教育積分辦法，與會人員有朱家成理事長、曾靜菀常務理事、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事長及高雄縣公會杜美蓮理事長。

- 九、經由林岱樺立委安排，94年7月7日14:30於教育部高教司與陳德華司長討論”呼吸治療師人力培育政策”，與會人員有朱家成理事長、曾靜菀常務理事、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理事長及高雄縣公會杜美蓮理事長。
- 十、94年7月10日12:00 與台北縣公會毛蕙心理理事長參加羅文嘉競選台北縣長餐會，本會聘請羅文嘉為本會顧問，以感謝他多年來的默默協助。
- 十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4年02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40004138號函復內政部94年01月26日台內社字第0940004764號函中提到，經查呼吸治療師法已於民國91年01月16日公佈，為免與該法相關規定有所抵觸，有關該會個人會員資格部分，建議該會配合呼吸治療師法規定，重新妥為檢討。故本會章程有關會員資格部份，將請法規常務理事配合呼吸治療師法做一總檢討。
- 十二、本會會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表示有重大事情要處理，所以其亦屬於正常理監事會議的一環，因此如果連續兩次(含臨時理監事會議)未出席者，第三次開會將不會再通知且秘書處自動通知下一位候補理、監事遞補。

秘書長報告 - 林燕堂

- 一、林坤妹小姐5/16報到，楊綠蘋小姐7/15報到，請大家多給予鼓勵與支持!
- 二、94年5月28日召開秘書處會議。
- 三、應會務需要，新任用二位副秘書長-王彩鶴、張佑任，請大家多給予鼓勵及支持。

財務理事報告 - 曾靜菀代

- 一、信託基金的部分－處理中!
- 二、學會五、六月收支
 - 五月當月收入 \$269,872 當月支出 \$378,629
 - 六月當月收入 \$74,627 當月支出 \$231,682
 - 六月三十日 累計餘絀 \$2,575,958

學術委員會報告 - 曾靜菀

- 一、行政院衛生署於94.07.01召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會議：希望各類人員統一
 - 1. 換照期間/積分：6年/180點（希望爭取仍維持150點）。
 - 2. 衛生署配合醫事人員之繼續教育辦法已陸續建置資訊系統，理事長極力爭取，希望學會能優先建置（衛生署回答:視經費而定，盡可能優先）。
 - 3. 自領得證書之發證日起五年內（原為三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免附繼續教育積分文件。
 - 4. 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a. 原執業執照
- b.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c.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150 點）
- ps.：執業執照超過有效期而未更換期間不能執業。
- 5. 參加區域醫院以上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六年內之積分最多以60點計（辦法修正公告前既往不咎）。

二、預計九月底至十月初於高雄長庚舉辦學會一年一度之小兒專科訓練課程。

中區會務推展會務促進委員會報告-柏斯琪

- 一、5/23於沙鹿光田醫院舉辦中區RT座談會，預計於8月份再次召開。
- 二、倫理研討會，中區預計由中國於11月舉辦
- 三、中區RCW近日已展開覆評，6月評E、F級，7月評C、D級。
- 四、中區RCC預8、9月評鑑。
- 五、中區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登錄系統。
http://gate.nhicb.gov.tw:10087/tb/INSPIRATOR/defaults/inspirator_login.htm15370022
- 六、朱理事長與彰化縣公會張佑任理事長，拜訪邱創進立委。

甄審委員會 - 朱家成

94年7月16日上午十時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夫醫療大樓21樓第二會議室審查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

呼吸治療倫理委員會報告 - 張新傑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預定於8月20日舉辦成立大會。

編輯委員會報告 - 謝慧觀

編輯委員會提案：學會的期刊與簡訊必須作區隔，期刊的內容為：

- 1. 原著性研究，2. 回顧性綜論。
- 簡訊的內容為
- 1. 技術創新及討論，2. 個案報告，3. 技術準則，4. 會務通訊。
- 期刊出版一年兩期，當月出版期刊簡訊不出刊。

審稿機制

- 1. 審稿委員由編輯委員依稿源內容，敦聘各方面專家為審稿委員。
- 2. 審稿費每篇2000元、1000元？
- 3. 設計學會審稿封面。
- 4. 學會秘書處必須配合出刊時要給審稿費用。

理監事會的決議：

- 1. 簡訊與期刊之發行各有其目的，因此仍維持一年三期的簡訊出版。
- 2. 目前連簡訊都有稿源的問題更遑論期刊，所以期刊如真的稿源充足再談新增為兩期。
- 3. 學會已有審稿機制，現在只是落實施行的問題。

法規委員會報告 - 鄭愛琴

- 一、技術準則，按計劃進行中。
- 二、高雄市籌組公會相關事宜，委請“端容理事”負責報告。

南區會務報告 - 許端容

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成立大會，日期：94年8月6日上午9點起，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高雄醫學大學啟川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連絡會址：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啟川大樓15EN呼吸治療小組。

網頁建置進度報告 - 劉晏霖

- 一、學會開始啟用<http://www.tsrt.org.tw>網址，舊網址(<http://www.rcaroc.org.tw>)將持續保留一年。
- 二、學會新網頁目前正持續進行，新設計網頁預計94年11月中完成，將在近期開放測試網頁提供測試。
- 三、時程表
 - 第一組程式小組：五月中旬到八月中旬(網頁程式功能撰寫)
 - 第二組程式小組：八月中旬到十月旬(測試網頁程式功能)
 - 第一組美工小組：六月中旬到八月中旬
 - 第二組美工小組：八月中旬到十一月初
 - 整合組：八月中旬到十一月初
- 四、8月預定放置在學會網站底下的網站有:台南縣、台中市及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 五、TOAM 2005(TSRT Of Annual Meeting 2005)網站預定於9月中開站，請大家多注意網站最新消息。

入會資料審查

- 一、申請個人會員：計有
 - 吳美靜、莊淑英、施燕慧、雷靜思、游毓珮、林欣怡、梁新民、李雅琪、盧易鮮—共9人。
 - 決議：審查通過。
- 二、申請相關會員：計有
 - 尹屏娥、傅美枝、賴永芳、謝明珠、邱怡如、徐臺謙、謝儀貞、張凌蓉—共8人。
 - 決議：審查通過。
- 三、申請相關轉個人會員：計有
 - 黃于倫、吳佳燕、沈佳芳、李雲彩、林天雄、曹晶晶、吳明珊—共7人。
 - 決議：審查通過。
- 四、初次申請註冊呼吸治療師資格審查：計有
 - 董慧萍、葉惠玲、林長富、張蕙明、劉麗敏、黎瑞萍、曾琇鈴、曾美環、林玉敏、陳巧萍、林淑真、葉淑玲、許夏珍、梁惠倫、李淑靜、李淑芬、陳春籐、詹素玲、蔡欣芳、林秀萍、黃紫青、郭義梅、劉碧幸、白淑貞、涂雅玲、林沛潔、陳楓苓、謝欣萍、林穎君、楊青真、盧照美、黃月美、

40 94年8月呼吸治療簡訊

林玉珠、王美玲、張嘉雯、吳月華、林永芳、張秀琴、陳秋梅、吳淑芬、
陳宜慧—共41人。

決議：通過廢除學會「呼吸治療師分級制」中註冊呼吸治療師的分級，爾後
成為本會個人會員者即為本會的註冊呼吸治療師，可立即準備做進階
訓練。本次申請者由秘書處予以退費。

提案討論

提案一：第三屆個人會員代表改選籌備事宜

→清查會員九十四年年費繳交狀況

→清查各會員隸屬區域(北、中、南、東)

→清查各會員隸屬醫院

→發函給各會員徵求參選名單

決議：

1. 清查會員九十四年年費繳交狀況，於八月底前完成繳交年費者才具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2. 九月初發函給已繳年費之會員徵求參選名單。
3. 依據已繳年費之會員所隸屬的區域(北、中、南、東)及醫院，列出各醫院及區域所應選出的名額。
4. 請秘書處於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個人會員代參選名單及各區與各醫院應選出名額後再進一步討論。

提案二：討論第二屆呼吸治療師節(94.12.18)籌備事宜-高雄長庚。

決議：

1. 初步將以社區健康呼吸照護之主題，詳情將於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再提出更詳細的報告。
2. 特設網頁由”晏霖”負責建立，資料由高雄長庚提供。

提案三：提名邱創進、羅文嘉、王世勛及謝明源為本會立法顧問。

決議：通過。

提案四：秘書處基於”資料保存”考量，擬購置”除濕機”一台，型號為夏普
SHARP DW-R18CXT，其價格約NT\$21,000。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日期

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94年10月15日(週六)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夫醫療大樓21樓第二會議室

呼吸治療期刊投稿簡則

民國92年10月修定

1. 凡與呼吸治療有關之學術研究、臨床觀察、病例報告、設備、技術複習及技術新知等著述，未曾刊載或轉載（請先徵得同意）於其他刊物者均為本訊徵稿之對象。
2. 同意授權國家圖書館處理文章為電子版，以提供全文影像給一般使用者於網路上利用。
3. 為尊重版權，作者應付來稿內容中所涉及版權，專利或機密性之責任，文稿內之圖表請自行設計繪製，若圖片是原圖（附原作者同意書），不得以複印方式取得表格或圖。表格說明文字請置於表格上方，圖片說明文字請置於圖片下方。
4. 本期刊歡迎原著(original article)、簡報(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及綜論(review article)，惠稿以中文或英文均可，請附摘要，來稿以中文發表，內容應為原稿（包括圖表），由左至右橫寫，並加標點。
5. 來稿編寫次序如下： 原著：首頁(Title Page)、摘要(Abstract)(200-500字內)、關鍵詞(Key Words)(6個以內)、引言(Introduction)、方法(Methods)、結果(Results)、討論(Discussion)誌謝(Acknowledgements)、參考資料(References)、除專有名詞外，開頭字母一律小寫。註：首頁：包括題目、作者姓名、服務單位、聯絡人，通訊處及電話號碼。誌謝之對象應以確有貢獻之個人與機構為限，非屬必要，盡量從免。病歷報告：首頁、摘要、引言(Introduction)、病例(Case Presentation)、討論(Discussion)、參考資料(References)等順序撰寫。
6. 文中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度量衡單位一律使用公制及國際標準符號（%、‰、mil、mm、cm、km、KM、m²、mg、kg、℃、°F等書寫。
7. 文內文獻題號引註須以小號阿拉伯數字加以該句文獻參考段落文字之後方的右上角或以APA格式書寫。原著之參考文獻數目不宜超過30個，病例報告、簡報及讀者來函之參考文獻數目不宜超過10個，綜論之參考文獻數目不在此限。
8. 文內引用之參考文獻應按先後次序排列，並打字繕寫，書寫方式如係期刊，請按作者姓名、篇名、期刊名稱、出刊年代、卷數、起訖頁數之順序繕寫；如係書籍，請按作者姓名、篇名、編者姓名、書名、版次、出版地、出版商、出版年代、起訖頁數之順序繕寫。作者名僅列前三名，其餘以等(et al.)表示或以APA格式書寫。
9. 來稿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刊登，內容及撰寫方式若不合要求，本刊編輯有權修改或拒絕刊載。
10. 來稿請附3.5吋磁碟片（並附原稿及原圖），註名檔案名稱（檔案必須使用window之Microsoft Word格式，以免文章無法解讀），繕打於A4白紙，雙行間距，新細明體，12級，上下各留2.5公分，左右各留2公分邊界。
11. 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為本刊所有，未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於其他出版物，經接受刊載後，本會之個人會員若為第一作者可得教育積分15分，第二作者可得教育積分9分，第三作者可得教育積分3分，作者群不得超過六人。
12. 惠稿請寄秘書處
"台灣呼吸治療期刊室收"聯絡處：
406號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3巷3號
E-mail:rcaroc2002@yahoo.com.tw

(For 未來出刊投稿者)

著作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將發表於【 期 刊 名 稱 】第【 】期之著作

篇 名：_____

著作財產權讓與給【 期 刊 單 位 名 稱 】，惟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如：

- 一、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四、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使用權。
-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讓與書之效力。

立書人姓名：【 正 楷 或 打 字 】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

立書人簽章：(任一並列作者簽名即有效，但建議每人都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諮詢電話：(02) 8228-7701 分機 27

Email：copyright@airiti.com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簡訊廣告收費辦法

廣告費用(A4 全頁)：

<u>刊登位置</u>	<u>黑 白</u>	<u>彩 色</u>
首頁內頁	×	10,000
末頁封面	×	10,000
末頁內頁	×	8,000
一般內頁	4,000	7,000

1. 以上費用以單次計。
2. 若包廣告一年(三期)打 85 折，若包廣告二年(六期)打 7 折，費用合理，請多利用。
3. 除上述優惠外，廣告廠商如為本會贊助會員則再打 8 折(贊助會員請寄會員證書影本)。
4. 廣告稿件請自行設計。
5. 本刊預定每年四、八、十二月各出一期，廣告稿件送件截止日為每年三、七及十一月五日，敬請配合。
6. 廣告費用請於收到當期刊物及收據後二週內繳清。

編輯部：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33 巷 3 號 學會秘書處
電話：(04)22436182 傳 真：(04)22431783

94 年 8 月期簡訊之廣告截止收件日為 94 年 7 月 5 日

本學會之刊物發行對象為全省呼吸治療從業人員，作用弘大，且每期廣告費用低廉，敬請多加利用。如欲刊登廣告，請與本會編輯部聯絡，謝謝！！

證書（件）補（換）辦法：

- 需繳交：
1. 照片二張。
 2. 補（換）證書（件）申請表。
 3. 手續及工本費 500 元。
 4. 舊證書（件）（以更換者為限）。
 5. 更名者請附更名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補（換）證書（件）申請表

費用 ☐ 清 / / ☐ 未清

姓 名		會員編號	
手 機		聯絡電話	(H) (O)
補（換）證書 （件）種類	☐ 會員證 ☐ 儲訓班結訓證書 ☐ 居家呼吸照護結訓證書 ☐ 治療師證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補（換）原因	☐ 遺失 ☐ 損毀 ☐ 更名為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地 址			
本 人 簽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件）補（換）辦法：

- 需繳交：
1. 照片二張。
 2. 補（換）證書（件）申請表。
 3. 手續及工本費 500 元。
 4. 舊證書（件）（以更換者為限）。
 5. 更名者請附更名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補（換）證書（件）申請表

費用 ☐ 清 / / ☐ 未清

姓 名		會員編號	
手 機		聯絡電話	(H) (O)
補（換）證書 （件）種類	☐ 會員證 ☐ 儲訓班結訓證書 ☐ 居家呼吸照護結訓證書 ☐ 治療師證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補（換）原因	☐ 遺失 ☐ 損毀 ☐ 更名為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地 址			
本 人 簽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帳 號	1	4	4	5	9	7	1	0	
	戶名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會員編號		
				通訊處	□□□□-□□					
				款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帳 號	1	4	4	5	9	7	1	0	
	戶名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會員編號		
				通訊處	□□□□-□□					
				款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爲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以眞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爲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代號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0505	大宗存款	0212	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

茲次劃撥事宜爲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此欄係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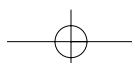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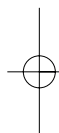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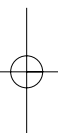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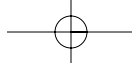
訊

欄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個人會員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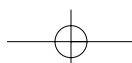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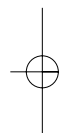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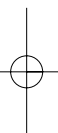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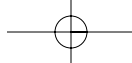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省市縣	身分證號碼	學歷	通訊地址	E-mail	審查結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費用應繳證件：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2二吋照片二張(請寫姓名)。3畢業證書影本(請縮印成A4)。4專業執照影本(請縮印成A4)。5從事呼吸照護工作之在職證明正本。6入會費五百元及年費八百元劃撥收據影本。 ※相關轉個人會員者只需繳交2、5、6項及入會費差額二百元、當年年費八百元。 請用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五九七一〇，戶名：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經歷	聯絡電話	手機
							現職	會員編號						
	市縣	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市鄉	鎮區						
	市縣	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市鄉	鎮區						
	市縣	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市鄉	鎮區						
	市縣	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市鄉						鎮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市縣	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申請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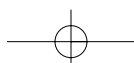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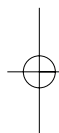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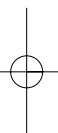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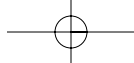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個人會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費用應繳證件：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2二吋照片二張(請寫姓名)。3畢業證書影本(請縮印成A4)。4專業執照影本(請縮印成A4)。5從事呼吸照護工作之在職證明正本。6入會費五百元及年費八百元劃撥收據影本。 ※相關轉個人會員者只需繳交2、5、6項及入會費差額二百元、當年年費八百元。 請用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五九七一〇，戶名：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申請人：(簽章)	審查結果：	E-mail	住 通 址 訊	學 歷	住 戶 址 籍	姓 名
					市 縣	性 別
					鎮 市鄉 區	
		手 機		經 歷	村 里	月 出 日 生 年
			電 聯 話 絡		鄰	
			(H) (O)		街 路	籍 貫
		Call 機			段	
			編 會 號 員	現 職	巷 弄	縣 省 市 市
			號 之	號 身 碼 分 證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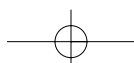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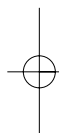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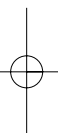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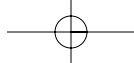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相關會員 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省市縣	身分證號碼	樓號之弄巷段路街鄰村里鎮市區縣市	學歷	通訊住址	E-mail		
									手機	聯絡電話 (H) (O)	會員編號
	審查結果：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繳證件：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2 二吋照片二張(請寫姓名)。3 畢業證書影本(請縮印成A4)。4 專業執照影本(請縮印成A4)。5 會費一千一百元(含入會費三百元及年費八百元)劃撥收據影本。				費用請用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五九七一〇，戶名：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贊助會員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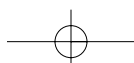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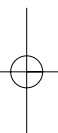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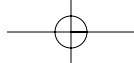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繳證件：1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一份。2公司營業執照影本一份。3常年會費貳萬伍千元整(劃撥者請附郵政劃撥收據)。 費用可用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五九七一〇，戶名：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公司：(簽章) 申請人：(簽章)	結 審 果 查	地 通 址 訊	姓 聯 名 絡 人 名	姓 負 名 責 人 人	名 公 稱 司	
			別 性	別 性		
			年 出 月 生 日	年 出 月 生 日	編 統 號 一	
		電 聯 話 絡	籍 貫	籍 貫	地 公 址 司	
		(H) (O)				
		縣 省 市 市	縣 省 市 市			
	編 會 號 員	職 務	號 身 碼 分 證	號 身 碼 分 證	電 公 話 司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學生會員 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E-mail	住 通 址 訊	學 歷	住 戶 址 籍	姓 名					
			☐ ☐ ☐		市 縣	性 別					
		手 機		校 就 科 讀 系 學	村 里	鄰	月 出 日 生 年				
			電 聯 話 絡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籍 貫
		Cal 機	編 會 號 員	年 就 級 讀			縣 省 市 市	號 身 碼 分 證			
(簽章)											

應繳證件：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2 二吋照片二張(請寫姓名)。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4 會費捌佰元(含入會費參佰元及年費伍佰元)
劃撥收據影本。
費用請用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五九七一〇，戶名：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維達福肺功能機

Vitalograph Spirometer

維達福肺功能機乃利用精準的 Fleisch-type Pneumotachograph 壓力流速原理來測量肺部功能，以簡單、準確、快速且經濟的方式，檢查、診斷肺部疾病，並作為治療及評估癒後之參考，適合門診、開刀房、胸腔、呼吸及肺功能室等各部門使用。

肺功能檢查不僅為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之疾病診斷參考；也常用來測量疾病嚴重程度或藥物治療療效的追蹤；並可評估外科手術的可行性及危險性。不論健檢之肺機能性檢查，或疾病診斷及治療，肺功能測量乃家醫、胸腔呼吸等相關科別必備之儀器。



維達福肺功能機可測量超過三十多種肺功能參數。最大紀錄流速達每秒±16公升，且最大流量可達8公升。FVC最大測量區間可達20秒，VC可達30秒，功能超強，適合各種氣道阻塞性變化，肺部侷限性疾病及肺間質性病變之檢查、診斷及評估。

維達福肺功能機內建去污風扇，可去除大部分殘存霧性粒子，避免測量病患交叉感染；且可於測量後自動運轉達30秒，徹底去除、乾燥可能之污染。各部零件可拆卸並高壓消毒。測量時有音控提醒操作者，且有呼哮聲讓受測者知道測量進度，容易且正確的進行肺功能測量。LCD螢幕顯示，有內建印表機列印測量結果。

維達福肺功能機除多種測量參數外，並有Flow-Volume 圖形，及Volume-Time圖形，主機可記憶達160個檢查。可單一病人診斷報告印出或集體整批印出，以供參考、保存。內建充電電池，攜帶式，準確方便，配備齊全，歡迎洽詢。

聯杏 RTsystem

聯杏股份有限公司	忠杏股份有限公司	萬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42號7樓之5	台中市港路一段393號11樓	高雄市中正二路30號17樓
電話：2567-3621	電話：(04)2329-2709	電話：(07)224-3710

TCM4 經皮式氧&二氧化碳分壓監視儀

Model : TCM4

規格

1. 測量項目： $tcPO_2$ / $tcPCO_2$ 。
2. 測量原理：經皮式氧二氧化碳複合電極。
3. 無需抽血，只要電極與皮膚接觸即可。
4. 6 1/2大尺寸彩色觸摸螢幕顯示。
5. 可設定 $tcPO_2$ / $tcPCO_2$ Alarm之上下限警報。
6. 顯示資料：每2秒變化一次。
7. 顯示選擇：正常數字、趨勢表、趨勢曲線。
8. 可顯示時間、日期、 CO_2 / O_2 曲線及警報警示。
9. 可外接印表機及電腦。訊號線：RS232
10. 資料容量：可連續48小時記憶。
11. 主機內有充電蓄電池，便於攜帶。



ABL800 血液氣體分析儀



測量項目： pH / pCO_2 / pO_2 / B/Cl^- / Ca^{2+}
 / K^+ / Na^+ / Glu / Lac / $tBil$ / tHb / sO_2 / O_2Hb /
 $FCOHb$ / $FMetHb$ / $FHHb$ / $FHbF$

具有自動血氣解析診斷快速酸鹼表功能

具有自動品質控制及品質控制表功能

TCM400 經皮式多頻道氧分壓監視儀



1. 測量項目： $tcPO_2$ 。
 2. 可顯示時間、日期、 O_2 曲線。
 3. 可外接印表機及電腦。
 4. 6 1/2大尺寸彩色觸摸螢幕顯示。
- 模組化系統，可選擇1-6個測量模組。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69-6號3樓之2

TEL : (02)2771-2196

FAX : (02)2741-3770

E-mail : bioway@ms3.hinet.net

台中營業處：台中市忠明路424號16樓之2

TEL : (04)2201-8479 FAX : (04)2206-1114

高雄營業處：高雄市大順一路439號8樓之1

TEL : (07)553-6966 FAX : (07)553-9655